

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宜山路 1888 号 823 室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国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68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22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8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，对日常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7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刘国鹰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合计 7,908,000 股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奇电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3 日